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力度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晨熙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于1993年公布施行，并于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以来，对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实施中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五章四十一条。为确保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规定反不正当

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部门职责表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不正当竞争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修订草案完善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规定。一方面，完善规制混淆行为的情形，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或是擅自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等设置为其搜索关键词，引起混淆；

经营者也不得为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提供便利。同时，强化商业贿赂治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在现行禁止实施贿赂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此外，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制度，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草案还完善了虚假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滥用优势地位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行

为相关规定。

修订草案完善了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和处罚规定。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丰富监管措施，科学调整处罚额度。增加规定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同时，加大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等“处罚到人”规定；补充对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单位和个人有关罚则。

代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地方人大常委会应定期组织本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蒲晓磊 代表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建设国家公园是贯彻落实宪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建议在草案第一条中增加“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草案二审稿采纳这一意见，作出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国家公园的管理，应当加强中央和地方的统筹以及地方之间的协调。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商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跨省域国家公园建设重大事项。二是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就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草案二审稿增加加强国家公园专业人才培养的规定，增加国家公园标志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明确国家公园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相关经费按照规定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

有的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和部门提出，设立国家公园可能会对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建议做好评估并妥善处置，对一般控制区还可根据情况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对此，草案二审稿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国家公园设立前期工作，应当提出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影响评估和解决方案。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可以对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规定差别化管控措施。

草案一审稿第十四条中规定，国家公园设立后，该国家公园区域内不再保留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对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未被列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部分如何处理作出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或者管护措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修正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国家监察委

会。修正草案二审稿对此予以采纳，作出相关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提出，在交办、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中，多年来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形成了不同做法。为适应这一情况，建议明确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向有关机关、组织转交代表视察调研报告，交办、督办代表建议。对于这一意见，修正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

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做好与关税法有关规定衔接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晨熙 增值税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建议，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减少草案中的立法授权条款，完善税收优惠规定。草案三审稿删去草案二审稿中关于授权国务院规定视同应税交易的兜底情形，按照简易方法计税的特殊情形，按照差

额计算销售额的特殊情形，放弃增值税优惠后不得享受该项优惠的期限、纳税人进行汇总纳税的审批机关等内容，改由在法律中直接作出规定，或者经清理规范后纳入税收优惠范围；同时删去个别免税项目。

有的意见提出，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据此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值的计税方法等作了特别规定，建议做好衔接。对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值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的部门提出，实践中进口货物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与关税一并缴纳，建议做好与关税法有关规定的衔接。草案三审稿对进口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税款申报缴纳期限的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监察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进一步明确被调查人相关救济途径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晨熙 监察法修正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对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三项强制措施相应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予以明确，防止滥用。对此，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或者管护措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修正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国家监察委

员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的司法执法合作，开展引渡、司法协助、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合作”。

有的部门和专家提出，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规定，调查取证、移管被判刑人属于司法协助的范围，建议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修正草案二审稿将本条修改为：“国家监察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方面开展引渡、移管被判刑人、遣返、联合调查、调查取证、资产追缴和信息交流等司法司

法合作和司法协助。”

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对被调查人的申诉权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专家提出，为了保护被调查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建议进一步明确相关救济途径。修正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在被调查人有权利申诉的情形中增加规定：采取“禁闭”措施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在国际舞台上展现更大作为。

澳门福建青年联合会会长陈冰冰表示，澳门年轻一代要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一带一路”，善用澳门作为多元文化交流基地的优势，助力澳门成为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平台。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牢记习近平主席的殷殷嘱托，坚定维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继续发挥爱国爱澳力量作用，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澳门妇联总会副理事长黄洁贞说。

新华社澳门12月21日电

国家公园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蒲晓磊 国家公园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建设国家公园是贯彻落实宪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建议在草案第一条中增加“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草案二审稿采纳这一意见，作出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国家公园的管理，应当加强中央和地方的统筹以及地方之间的协调。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商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跨省域国家公园建设重大事项。二是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就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草案二审稿增加加强国家公园专业人才培养的规定，增加国家公园标志受法律保护的规定，明确国家公园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相关经费按照规定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

有的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和部门提出，设立国家公园可能会对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建议做好评估并妥善处置，对一般控制区还可根据情况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对此，草案二审稿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国家公园设立前期工作，应当提出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影响评估和解决方案。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可以对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规定差别化管控措施。

草案一审稿第十四条中规定，国家公园设立后，该国家公园区域内不再保留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对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未被列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部分如何处理作出规定。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或者管护措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经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修正草案第十九条规定，“国家监察委

会上接第一版

打造海洋检察品牌

近年来，大连市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全面开展涉海专项监督工作，着力打造“海洋检察”品牌。

庄河检察院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世界濒危野生生物黑脸琵鹭的“育婴场所”和“公共食堂”环境的巡护，守护濒危鸟类栖息的家园，为黑脸琵鹭构建起保护网。

2023年，按照大连市委、市政府关于非法违规占用海域、滩涂、岸线问题清理整顿专项

行动工作部署要求，大连市检察院成立领导小组和办案组，提升两级检察院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的办案质效。

大连市检察院主动与相关行政部门对接深入摸排线索，进一步拓展线索收集渠道。在加强海洋垃圾污染多元共治方面，大连市检察院系统以公开听证、圆桌会议等诉前程序，推动海洋垃圾污染治理。

2023年至今，大连市检察机关共摸排非法捕捞、海洋环境陆源污染等案件线索41件，立案38件，发出检察建议19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8件，督促收回海域使用金

8025万余元，助力清理海洋、岸线垃圾180余吨。

“向海亮剑”严打犯罪

实践中，大连市委政法委组织政法各机关开展涉海案件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突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行业和地区整治落到实处。

2023年9月1日起大连市公安机关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向海亮剑”集中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全力维护大连市海域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大连公安对举报的涉海犯罪线索、涉海行

业场所和涉海从业人员信息进行全方位筛查，成功侦破非法占用滩涂扩建海参圈系列案件，成功打掉霸海欺民涉恶团伙，破获虚构网箱养殖事实诈骗案件。

同时，大连市公安局协调检察院、法院等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出台《全市公安机关打击涉海养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指引》，对13类涉海养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和法律适用提供执法指引；与大连海事局等部门达成《联动联控执法工作协议》，对全市出海船舶“过筛子”，成功打掉一批涉海恶势力犯罪团伙。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拟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晨熙 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为更好体现中央文件关于科普对创新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的精神，建议增加“科普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的规定。修订草案二审稿采纳了这一意见。

有些专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单位和社会公众提出，多年来有关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增加规定每

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有关单位和组织“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修订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科普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对科普内容的合法性、科学性负责。”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单位提出，本条主要是为了确保科普内容合法和科学，建议明确规定相关科普产品和服务、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修订草案二审稿对这一意见予以采纳。

渔业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统筹渔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晨熙 渔业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现行渔业法于1986年制定实施，2000年、2004年、2009年、2013年修改过部分条款。法律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渔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现行渔业法施行中也逐渐暴露出一些与新形势下渔业发展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亟须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共七章八十八条，明确了渔业发展总体要求，规定渔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渔业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坚持量质并重、创新驱动、绿色发展。

为促进和规范渔业养殖，修订草案明确国家支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养殖模式，鼓励开展生态增殖养殖，建立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者权益保护，明确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养殖证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加强水产种苗保护和管理，规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水产种质资源保

种场，加强水产原种和优良品种保护；水产苗种生产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信息，强化养殖生产质量安全责任，规定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饲料、饲料、药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加强养殖业生态安全保护，规定养殖排放尾水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养殖水生外来种、杂交种应当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物种逃逸。

修订草案加强渔业资源增殖和保护。一方面，建立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制度，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特定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影响的内容或者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落实渔业资源保护措施。同时，规定国家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库，明确国家对水产种质资源享有主权，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制度，根据资源保护需要，将现行渔业法中水产种苗进出口审批制度修改完善为水产种质资源进出口审批制度；进一步强化水产种质资源进出口管理。此外，完善了休禁渔区、休禁渔期制度以及渔具管理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管理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 记者赵晨熙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国务院2002年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013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现行条例施行以来，对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日益严峻，有必要在现行条例基础上，制定一部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加强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各环节的安全管理。

草案共九章一百二十四条，明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强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草案强化和落实各方责任。一方面，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同时，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明确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并要求各部门加强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为适应新兴行业、领域发展，草案规定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管部门。草案还完善了监督检查措施，明确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进入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并增加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在线巡查抽查。

草案对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此外，草案提出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明确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作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调度人员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有权下令停产撤人。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上接第一版

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社会法治宣传教育”，第三章、第四章将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作为重点对象，分别作了规定。面向社会公众，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以及对村(居)民、企业职工、老年人、特殊困难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服刑人员等人群和出境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义务，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考试内容；以及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领导干部学法等制度。面向青少年，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等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

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与监督。为保

暖心架起海上“枫桥”

“通过调解，问题半天就解决了，要是打官司走流程可能会耽误一年半载！”前不久，大连市两家发生纠纷的企业经调解后握手言和。

近年来，大连市司法局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聚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从陆地延伸至海上。

围绕降低海事纠纷诉讼率，大连市司法局与大连海事法院建立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对接工作机制，安排专职调解员常驻法庭，调

处化解船员工资纠纷等海事矛盾纠纷。

针对涉海矛盾纠纷排查，大连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调解力量深入一线，坚持常态排查，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就地化解风险隐患，对排查中可能激化升级的隐患及时报告党委、政府，组织专门力量合力攻坚化解。

为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主力军”作用，大连市司法行政机关推动以基层乡镇政府为主导，统筹司法所、海事法庭、公安沿海派出所等单位形成合力，提升调解效能，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本报北京12月21日讯